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341号）核准，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电器”）以每股60.46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3,662,256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30,619,997.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182,700.25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2,437,2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7506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发行，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拟通过借款方式由控股子公司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泉电机”）用于收购林泉航天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及建设“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由苏州华旗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旗”）用于建设“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雷”）用于建设“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鉴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由控

股子公司林泉电机实施,公司及林泉电机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由控股子公司苏州华旃实施,公司及苏州华旃会同国泰君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奥雷实施,公司及江苏奥雷会同国泰君安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签订《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根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航天电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4882	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
航天电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900109314	补充流动资金
林泉电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42503	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
苏州华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红河路支行	521000111013000325130	年产 3976.2 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江苏奥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锦江路支行	2402051019200161661	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

说明: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管辖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管辖的支行。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

甲方: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521000111013000324882，截止2021年8月23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02,594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种连接器、特种继电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甲方子公司项目“年产153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的项目资金归集，同时根据项目的需要及时将相关资金划转至各子公司账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

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账号为 8113201013900109314，截止 2021 年 8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9,649.7297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航天电器及林泉电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贵州航天林泉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账号为 240205101920014250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贵州林泉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收购航天林泉经营性资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

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航天电器及苏州华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苏州华旂航天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红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

2021年7月16日,账号为52100011101300032513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3976.2万只新基建等领域用连接器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2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

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 航天电器及江苏奥雷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江苏奥雷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小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二已在乙方管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锦江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日期 2021 年 8 月 12 日，账号为 240205101920016166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153 万只新基建用光模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铎、王立泉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甲方二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

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10.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